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A 类

〔依申请公开〕

官市监函〔2021〕32 号

##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第 165010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吴福春代表：

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165010 号《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万景园外商铺排污不畅和万景园小区出口设置影响隔离栏影响交通》建议，由我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进行办理，现就我局职责职能答复如下：

###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市场监管部门餐饮环节监管的职责职能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

政府令第 149 号) 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者的工商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建立餐饮业经营者的数据清单和动态管理数据库”, 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云南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试行)》、《昆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餐饮单位进行工商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此外, 该办法第五条已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63 号) 中“二、主要职责”第(六)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行政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综上所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二、具体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条件是否达到要求进行现场许可核查, 对餐饮单位内部的环境卫生、从人员健康及管理、食品购进验收及索证索票制度的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有关食品操作的设施设备维护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 对餐饮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抽样, 并依法依规对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另外, 根

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职责职能，配合住建、环保、城管等部门开展对餐饮单位的综合整治。

自 4 月 6 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云南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 28 个需要办理的中央环保督察件（多数为配合办理），其中涉及餐饮油烟扰民的为 11 个，牵头办理部门均为生态环保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和辖区街道为配合办理部门，在办理涉及油烟扰民的环保督查件中，我局主要对餐饮单位是否持有证照有合法的经营资质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对无证无照的餐饮单位进行查处。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67237617 / 17787850327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

抄送：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目督办。

---

